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莱茵虹桥中心A栋2层大会议室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11、《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3、《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5、《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现场会议结束。
- 八、统计投票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 十一、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填写发言登记表后提交给大会会务组。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47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017,700元（含税）。

以上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制作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损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算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2435	93190	-12%
营业成本	24458	26757	-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	1200	-15%
销售费用	35632	39140	-9%
管理费用	9487	9319	2%
财务费用	-1581	-1500	-5%
营业利润	13051	18000	-27%
利润总额	15085	19422	-22%

二、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资产类主要项目变动表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占资产比重（%）	
	期末	年初	差额		期末	年初
货币资金	57312	95091	-37779	-40%	38%	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27	5442	685	13%	4%	4%
预付账款	1027	1125	-98	-9%	1%	1%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	1471	985	486	49%	1%	1%
存货	26983	20383	6600	32%	18%	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940	3716	7224	194%	7%	3%
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5153	3356	1797	54%	3%	2%
资产总计	150917	137376	13541	10%	100%	100%

(二) 负债变动情况

负 债 类 主 要 项 目 变 动 表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占资产比重（%）	
	期末	年初	差额		期末	年初
短期借款	2766	0	2766		21%	0%
应付账款	3316	3225	91	3%	25%	37%
应交税费	2003	2103	-100	-5%	15%	24%
预收帐款	503	119	384	323%	4%	1%
应付职工薪酬	1752	2022	-270	-13%	13%	23%
其他应付款	965	1252	-287	-23%	7%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5	0	1685		13%	0%
负债总计	13274	8728	4546	52%	100%	100%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128647 万元，期末余额 137643 万元。

主要变动内容有：（1）未分配利润

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88	967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	1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78	98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3	28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7	25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2	1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9	1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1	8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	10936
---------------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9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	7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24	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5	-949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	67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	2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	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5	3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	6385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制作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计划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30 万元，具体明细指标详见下表：

2016 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算数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435	84500	2.51%
二、营业总成本	69015	71825	4.07%
三、利润总额	15085	14175	-6.03%
四、净利润	11210	10630	-5.1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25.5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 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280.00 万股（含 5,28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类，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5,08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金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1	云锦奢侈品牌建设	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	108,767.00	108,767.00
2	高端定制、O2O 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维格娜丝	26,313.50	26,313.50
合计			135,080.50	135,080.50

注：云锦奢侈品牌建设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云锦研究所升级改造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云锦时装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两个子项目，分别由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负责实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0：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8。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1：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2：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80.5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锦奢侈品牌建设”及“高端定制、O2O 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公司制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3：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本议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换届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当按照本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承诺出具相关承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5: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公司制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已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指导，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5、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

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17：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以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致勤、王宝林、吉冬梅、宋艳俊。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致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南京第二钢铁厂；1993年至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劲草服饰厂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宝林先生，男，1950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文博系列研究员、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经济师、南师大社发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是云锦成功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起者和组织者。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吉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董事、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五饼二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五饼二鱼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苏州长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Virogin Biotech Limited 董事、Neural Analytics Inc. 董事、JSR HK Limited 董事、JSR Limited 董事。

宋艳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4年，就职于南京电力仪表厂；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至2003年，任南京劲草服饰厂设计总监；2003年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议案 1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以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毅、石柱、曹益堂。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在君合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组工作，合伙人。

石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益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任美特斯邦威服饰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德邦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任九牧王服饰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金石源和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石源和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艺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议案 19：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以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卞春宁、张玉英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卞春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成本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玉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6月生，江苏南京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市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自1979年以来，致力于南京云锦的研究生产及保护工作，对南京云锦及中国少数民族织锦有深厚的造诣。1996年任中国织锦陈列馆馆长至今；2005年任南京云锦博物馆馆长至今。现任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